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62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9,171,672 股(含 39,171,672 股),即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 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限售期结束后,相关股票转让将按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铁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铁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铁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铁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将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铁峰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铁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由公司向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铁峰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铁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目前,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达安世纪”) 持有公司 31.20%的股份,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华众城”)持有公司 3.68%的股份。刘铁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达安世纪及悦华众城合计持有公司 34.87%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达安世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达安世纪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因此,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达安世纪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铁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确保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确保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未来三年 (2020 年 -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 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任何一名董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 5-8 项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铁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确保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12、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其中,议案 1-14,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2、14 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5、7-9、13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莉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62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9,171,672 股(含 39,171,672 股),即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 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限售期结束后,相关股票转让将按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通过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通过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将由公司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监事会认为,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目前,达安世纪持有公司 31.20%的股份,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华众城”)持有公司 3.68%的股份。刘铁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达安世纪及悦华众城合计持有公司 34.87%的股份, 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达安世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达安世纪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因此,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达安世纪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确保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未来三年 (2020 年 -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171,672 股(含 39,171,672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刘铁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达安世纪系公司控股股东,刘铁峰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刘铁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达安世纪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达安世纪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2019 年 2 月 2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的议案》、《关于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铁峰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与达安世纪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4 层 1 座 401 内 019 室

法定代表人:刘铁峰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刘铁峰先生持